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1】1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	0	执行数		0	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	0	其中:财政资金		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对8个村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改造,更换预付费水表				null			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供水工程处数	维修供水工程处数	10.00	≥	8	处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工程验收合格数占验收数	10.00	=	100	%	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投资完成及时率	2022年底完成投资占总投资	10.00	≥	80	%	null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是否控制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	10.00	≤	78	万元	null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改善能力	维修项目的实施供水能力	10.00	≥	0.1	万立方米	null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率	农村饮水维修养护覆盖率	10.00	≥	0.8	万人	null	未完成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引导用水户节约用水,具有节约用水意识的户数占		10.00	≥	95	%	null	未完成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10.00	≥	5	年	null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满意群众占调查人数的比	10.00	≥	90	%	null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上级政策原因,资金被收回,项目取消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龙海森		联系电话:	18603387952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